

华容县医疗保障局

华容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线索进行举报的 公告

为深入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打赢专项整治工作“突击战”，按照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华容县医疗保障局决定面向全社会征集医保领域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伪造、变造、涂改检验检查报告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费用等违规行为。
- 无指征检查、超量开药、重复收费、串换项目等。
- 实施挂床住院、分解住院、对无指征患者进行医疗治疗等违规行为。
- 其他任何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

（二）定点零售药店、定点村卫生室及其工作人员

- 收集并空刷参保人员医保凭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

在未真实销售药品的情况下，骗取医保基金支付费用。

2.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生活用品等串换成医保目录内药品并报销。

3.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回流”药品并二次销售。

4.其他任何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

(三) 参保人员

1.伪造医疗票据、病历，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就医、购药或骗取慢性病待遇的。

2.故意隐瞒存在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事实骗取医保基金。

3.倒卖医保药品，谋取非法利益。

(四) 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1.违规支付医保费用。

2.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医保待遇。

二、受理方式

1.举报电话：0730-3050670。

2.举报邮箱：340346292@qq.com。

3.来访地址：华容县阳光政务六楼医疗保障局 609 室。

4.邮寄件地址：华容县阳光政务六楼医疗保障局 609 室。

5.举报时间：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三、附则

1.本公告严格依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根据国家医保局《违法违规使

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对查实的举报按案值 2%-5% 给予奖励(最高 20 万元)。

2.对恶意诬告、故意捏造事实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我们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诚邀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监督举报工作,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